

经济法

研究

第2卷

■ 主编 杨紫烜

■ 本卷执行主编 盛杰民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济法研究》实行匿名审稿制

经济法研究

第2卷

主 编 杨紫烜

副主编 盛杰民 张守文

本卷执行主编 盛杰民

北京 大学 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研究. 第2卷/杨紫烜主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9

ISBN 7-301-05242-1

I. 经… II. 杨… III. 经济法—研究—中国—文集
IV. D922.29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6506 号

书 名: 经济法研究(第2卷)

著作责任者: 杨紫烜

责任编辑: 邹记东

标准书号: ISBN 7-301-05242-1/D·0547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 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10 编辑部 62752027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排版者: 北京艺海打字服务社

印刷者: 北京人印刷厂印刷

发行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50毫米×1168毫米 32开本 17.5印张 430千字

2001年10月第1版 2001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8.50元

北京大学《经济法研究》编委会

(以姓氏拼音为序)

卞耀武	海 闻	李昌麒
刘 伟	盛杰民	王保树
吴志攀	肖乾刚	杨紫烜
张守文	张维迎	

目

录

经济法立法研究

- | | | | |
|----|-----------------|-----|-----|
| 1 | 关于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宏观调 | | |
| | 控法》的议案 | | |
| 9 | 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 | |
| | 体制的法律体系与《经济法纲要》 | | |
| | 的制定 | | 杨紫烜 |
| 24 | 经济转型与竞争立法 | 盛杰民 | 袁祝杰 |
| 62 | 再论宏观经济调控法 | | |
| | ——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宏观 | | |
| | 调控法》的意义与框架设计 | | 徐孟洲 |

经济法前沿理论

- | | | |
|----|----------------|-----|
| 78 | 论我国宏观经济法的理论及体系 | 卢炯星 |
|----|----------------|-----|

- 153 经济法系统的系统分析 张守文
 187 剩余权冲突、经济法与法治革命
 ——论法治模式的必要选择 陈乃新
 213 经济法：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
 辩证法 单飞跃 王秀卫

比较经济法专题

- 233 简评韩国反垄断及公平交易法
 朴吉俊（韩国）
 256 善良风俗：德国法界分正当竞争与
 不正当竞争的一般标准 邵建东

经济法专题研究

- 279 企业集中规制中的关联市场（relevant market）的划定标准
 ——美国、EU 及日本的反垄断法
 律制度的比较研究 王为农
 332 论革命的环境法 吕忠梅
 374 企业法学研究的理论与现实
 ——兼谈商法与经济法的关系 李黎明
 399 论西部开发中的经济法制建设
 戴大奎 郭振杰
 416 可持续发展战略法制保障体系初探 徐士英
 447 基因科技法律问题初探
 潘维大（台湾地区）

研究生论坛

470	论经济审判庭的撤销与经济法的 地位	金朝武
488	我国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现状及 立法构想	潘新宇
521	略论经济法的主要价值、核心理念 与基本原则 ——一次在“国家协调论”路向 上的研究	郑汉杰

关于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宏观调控法》的议案

【编者按】

近年来，我国经济法学界和宏观经济管理部门的一些专家、学者提出，需要制定一部宏观调控领域的基本法。他们认为，该法可以考虑称为《宏观调控法》、《宏观调控基本法》、《宏观经济调控法》或者《国民经济稳定增长法》。2000年11月，在西南政法大学主办的第八次全国经济法理论研讨会上，有些学者进一步提出，应该争取早日将制定《宏观调控法》列入国家立法计划。2000年12月和2001年2月，杨紫烜、肖乾刚、贾俊玲、盛杰民、刘瑞复、刘剑文、张守文和北京大学部分博士、硕士研究生对制定《宏观调控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该法的框架结构进行了研究，会后形成了《关于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宏观调控法〉的建议（讨论稿）》（以下简称《讨论稿》）。2001年2月24~25日，北京大学法学院和经济法研究所召开了专家论证会。与会的专家、学者王全兴、王守渝、卢炯星、刘文华、刘剑文、朱崇实、张士元、张守文、时建中、李昌麒、杨紫烜、肖乾刚、陈乃新、郑少华、徐孟洲、徐杰、戚天常、盛杰民、曾东红、程信和、韩志红、黎燕燕（以姓名笔画为序）和研究生肖江平、吴韬、云昌智、袁达松、邢会强、张江莉、郑汉杰、曾彦等，对

《讨论稿》的修改完善发表了许多很好的意见。会后，又对《讨论稿》作了认真修改，形成了《关于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宏观调控法〉的议案（修改稿）》。先后参加《讨论稿》和《修改稿》的起草和修改工作的主要有杨紫烜、盛杰民、张守文、肖江平等。

2001年3月，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期间，多位代表在各自的代表团就制定《宏观调控法》的问题发表了建设性的意见，受到了代表们的赞同。与此同时，由杨紫烜、赵学清、王坚、李浩代表分别领衔，在各自的代表团提出了四份“案由”为《关于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宏观调控法〉的议案》的议案。在此前后，一些报刊对上述议案的提出和议案的主要内容作了报道，产生了较大的社会反响。

应读者要求，本卷《经济法研究》特将《关于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宏观调控法〉的议案》的内容予以发表。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离不开国家的宏观调控。充分发挥宏观调控的作用是我国改革开放20多年来的一个基本经验。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强调，要主要通过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来抓好“十五”期间的结构调整。但是，我国目前在宏观调控方面还存在着调控目标不够协调、权力配置不尽合理、权力行使有待规范、决策机制尚需完善等问题。为总结我国宏观调控的成功经验，改善和加强国家的宏观调控，全面实施《宪法》修正案关于“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的规定，迫切需要制定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宏观调控法》（下称《宏观调控法》）。

《宏观调控法》是我国宏观调控的基本法。它统率各类单行的宏观调控法律法规，指导其制定和实施，具有协调和整合宏观调控法律规范的作用。目前，制定《宏观调控法》已是当务之急，势在必行。

一、制定《宏观调控法》的必要性

（一）这是将《宪法》规定落在实处的需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7条明确规定：“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虽然此后制定和修改了宏观调控方面的一些法律和大量的法规、规章，但其功能和作用的发挥还远未达到和满足立法预期与实践需求，同《宪法》的要求还有相当大的差距。其主要原因，在于缺少一部具有基本法地位的《宏观调控法》。

（二）这是完善国家宏观调控体制的需要

要完善宏观调控，首先必须完善国家宏观调控体制，合理配置宏观调控权，规范宏观调控程序。对这类重要问题，只有在位于各类宏观调控法律法规之上的《宏观调控法》中规定才合适。这样才能实现宏观调控体制的法制化。

（三）这是增强国家宏观调控协调性的需要

虽然我国现行的宏观调控法律法规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是目前仍然存在法律法规的立法宗旨和原则并不统一、具体规定不够协调、执法冲突有时相当尖锐、整体功能的发挥不太理想等问题。要高质量地实现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目标，就应当增强宏观调控的整体协调性。这就必须制定《宏观调控法》，以统率各层次和各门类的宏观调控法律法规，协调各类法律化的经济政策，从而实现宏观调控法的体系化。

(四) 这是完成“十五”计划、实现 第三步战略目标的需要

要完成“十五”计划，实现第三步战略目标，就应当按照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所强调的那样抓好结构调整这个主线，完成好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地区经济协调、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实现可持续发展，就必须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目前正在进行的西部大开发，也需要综合运用宏观调控措施，发挥各种宏观调控手段的整体优势。制定《宏观调控法》有助于统一调控行为、整合调控优势、优化调控效益，实现一系列战略性、宏观性目标。

(五) 这是应对经济全球化、保障 国家经济安全的需要

经济全球化在带来有利条件的同时，也会给国家经济安全带来不利的影响。江泽民同志指出，在经济全球化进程中争取一个有利发展地位的可能、在世界经济发展的大格局中继续保持较快增长的可能变成现实是非常重要的。为此，制定《宏观调控法》，以协调宏观调控法律法规的宗旨、目标、原则、手段，整合宏观调控法律规定的功能，对于充分利用于我有利的国际法律资源，增强对外经济政策的有效性，保障中国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经济安全，都是非常重要的。

(六) 这是借鉴国外宏观调控经验、提升 我国的宏观调控水平的需要

德国于1967年制定的《经济稳定增长促进法》，对于完善宏观调控，实现德国的经济腾飞曾起到了关键性作用。而德国的这部法律，即属于宏观调控基本法。美国于1978年制定的《充分

就业和经济平衡增长法》对美国头号经济强国地位的巩固发挥了不可忽视的作用。中国作为经济上的后发国家，如何整合本国经济优势以应对国际经济竞争，已是迫在眉睫。尽快制定《宏观调控法》，协调各类宏观调控法律制度，促进中华民族在新世纪的腾飞，势在必行！

二、制定《宏观调控法》的条件已经具备

（一）宪法依据和政策支持

《宪法修正案》第7条为《宏观调控法》的立法提供了强有力的宪法依据。20多年来，中共中央在“七五”、“八五”、“九五”、“十五”计划的《建议》中都对“加强和完善宏观调控”一再强调，高度重视。

（二）卓有成效的实践经验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应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经济影响，正确处理计划、金融、财政三者之间的关系，有效治理通货膨胀和通货紧缩，在实现国民经济的总量平衡、结构优化，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对多年来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实行宏观调控的经验，进行概括、总结和提升，并予以法律化，即成为《宏观调控法》的重要来源。

（三）立法规模和立法经验

1978年以来，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了一批宏观调控法律，国务院公布了大量宏观调控方面的行政法规。这些法律法规，为进行基本法层次的《宏观调控法》的制定提供

了规模基础。在立法实践中，立法部门和立法工作者对宏观调控立法规律的认识和总结，还为《宏观调控法》的制定提供了丰富的立法经验。

（四）理论指导和学术支撑

邓小平理论中关于宏观调控的重要论述，江泽民同志关于“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宏观调控法》的制定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指导。近年来，学术界对宏观调控的研究倾注了极大的热情，对国家宏观调控职能、体制、模式、原则、手段、方式及各分领域的调控等问题所进行的多层次、多学科的理论和实证研究，获得了一大批有重要价值的成果。并且其中有不少成果被政府部门采纳，发挥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五）国外成功的法治经验

发达国家，特别是美国、德国、日本等国在宏观调控基本法方面的法治经验，为我国《宏观调控法》的制定提供了重要的借鉴。尤其是在亚洲金融危机后，西方国家普遍加强了国家的宏观调控及其立法。这也为我国《宏观调控法》的制定提供了很好的国际法律背景。

三、关于《宏观调控法》框架的设计

制定《宏观调控法》所要解决的，是宪法不会去具体解决、各单行宏观调控法律法规又解决不了的、关系国家宏观调控全局的重大问题。《宏观调控法》可以分为“总则”、“宏观调控体制”、“宏观调控决策和实施程序”、“宏观调控基本制度”、“法律责任”和“附则”等若干章。

（一）关于宏观调控目标的法律规定

《宏观调控法》的一个突出作用在于明确国家宏观调控目标，整合各宏观调控法律法规，充分发挥其整体功能。实现国民经济的总量平衡、结构优化，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应当规定为国家宏观调控的目标。

（二）关于宏观调控体制和宏观调控程序的法律规定

国家宏观调控的机构设置和权力配置，是宏观调控体制的重要内容。明确规定享有国家宏观调控权的机关范围及其构成、各宏观调控机关的权限配置及其相互关系，有助于解决多年来存在的在宏观调控上事权不清、责任不明、效率不高、作用不显的问题。这对于增强国家宏观调控机关的法定性、权威性具有重要意义。

明确规定宏观调控程序，将宏观调控程序法定化，是实现国家宏观调控法治化的核心。对宏观调控机关予以充分授权是必要的，宏观调控权在法定范围内、按法定程序运作更为必要。这对于预防宏观调控机关弃权、越权和滥用权力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三）关于各领域宏观调控基本制度的法律规定

宏观调控涉及国民经济的各重要领域。为了保障国家宏观调控目标的一致性，指导各领域宏观调控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实施，切实增强各类宏观调控法律制度的协调性，在《宏观调控法》中规定各类宏观调控的基本法律制度是非常必要的。这些基本制度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基本制度、财税调控基本制度、金融调控基本制度、产业政策基本制度、区域经济协调基本制度、

价格调控基本制度、对外贸易基本制度等。

（四）关于宏观调控法律保障的规定

宏观调控决策的依法进行和有效实施需要强有力的法律保障。建立宏观调控的保障监督机制是实现宏观调控法治化的重要途径。有必要在《宏观调控法》中对合法行为的保护和违法行为的制裁作出相应的规定。

《宏观调控法》的制定对我国经济和法制建设的现实意义和长远意义都非常重大，立法的条件已经具备。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尽早将《宏观调控法》的制定列入立法计划，并使其尽早出台。

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法律体系与 《经济法纲要》的制定

杨紫烜

目 次

- 一、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法律体系的概念
 - (一)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法律体系的构成要素是规范性文件
 - (二) 作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法律体系构成要素的规范性文件，是指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直接有关的规范性文件
 - (三) 作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法律体系构成要素的规范性文件，有层次之分和门类之别
 - (四)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法律体系的定义
- 二、制定《经济法纲要》是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法律体系的内在要求
- 三、《经济法纲要》的名称和结构
 - (一) 《经济法纲要》的名称
 - (二) 《经济法纲要》的结构
- 四、关于经济法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的规定

(一)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二)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五、制定《经济法纲要》的措施

中共十五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①（简称《“十五”建议》），是指导我们在新世纪伟大进军的行动纲领。《“十五”建议》又一次提出了“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法律体系”^②的艰巨任务。

那么，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法律体系与多年来受到广泛关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纲要》（简称《经济法纲要》）的制定是什么关系呢？搞清楚这个问题，不仅有助于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法律体系的建立和完善，而且有助于进一步明确为什么要制定《经济法纲要》，应该制定一部什么样的《经济法纲要》，以及怎样才能制定好《经济法纲要》。

一、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法律体系的概念

为了明确《“九五”建议》和《“十五”建议》所使用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法律体系”这一概念，需要着重搞清楚以下几个问题：

① 见2000年10月19日《人民日报》。

② 在五年前，中共十四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简称《“九五”建议》）就提出了这个任务，见1995年10月5日《人民日报》。